

#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 磐安县财政局文件

## 磐安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磐农〔2020〕127号

###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磐安县财政局 磐安县农合 联关于印发《磐安县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为落实《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浙农专发〔2020〕10号）文件要求，现将《磐安县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



磐安县财政局

磐安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2020年6月30日



---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

# 磐安县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根据《浙江省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实施办法》〔2020〕10号)及《磐安县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扶持政策》磐农〔2019〕160号文件制定。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商品有机肥是需经肥料登记许可,利用本省畜禽排泄物等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腐熟除臭后制成的有机肥料等产品,氮磷钾总养分、有机质、重金属及水分含量和酸碱度指标分别达到《有机肥料》(NY525-2012)、《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要求的产品。以后年度上述标准发生变更的,商品有机肥产品相关指标所应达到的标准相应调整。

第三条 省补贴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重点支持化肥定额制实施区、化肥减量增效实施区、耕地质量提升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等实施区域,不得用于水产养殖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对象为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和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

第四条 根据省厅下达的年度商品有机肥推广任务,实行分类补助,其中省补资金补贴额度不超过产品单价的三分之一,可以同时享受县级配套资金,如秸秆换肥(260元/吨)等政策。补贴资金按照谁先申报谁先受益的方式进行,年度资金用完为止。

第五条 省补贴商品有机肥产品,通过向磐安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农合联)备案的方式确定供肥企业。用户向

备案目录内的供肥企业自主采购有机肥的（流程及申请表见附件 1、附件 2），可以享受补助，向非备案目录内企业采购的不享受补助。

1.纳入备案应当满足本细则第二条的标准。

2.备案企业应当提供的材料。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产品使用说明书。

肥料登记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要原材料清单、产品照片、出厂技术标准、产品检验报告。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内容。

企业内部人员责任落实制度。

第六条 通过备案的供肥企业按照约定保质保量定向、足额、及时供应产品到用户。供肥企业所供肥料应附上出厂合格证明，每批供货应告知当地农业部门，每 50 吨至少随机抽取一个样品，做好留样封存，以备质量核查，同时农业农村执法部门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供肥企业应及时做好销售台账记录，向补贴对象免费提供施肥明白纸、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良好的技术和销售服务，做好施肥技术指导，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使用补贴肥料产品若出现肥害症状，用肥主体、供肥企业应即刻停止用肥、供肥，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

第七条 质量监管措施，农业执法大队应当把商品有机肥抽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主动加强抽查力度，并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合联提供的省补贴商品有机肥产品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供应商供应发票和经补贴

对象签名的商品有机肥产品供应清册等材料，审核确认后送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根据审核情况通过“一卡（折）通”等形式拨付所需的补贴资金。

第九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商品有机肥补贴量控制和使用田块轮换制度。果、菜、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种植基地，周年单位面积有机肥（NY525-2012）补贴量不超过2吨/亩，同一田块3年内有机肥（NY525-2012）补贴量累计不得超过6吨/亩。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各级补贴肥料产品供肥，补贴对象三年内不得享受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

（一）供肥企业或补贴对象实施过程中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一年内在各类监督抽查和供货产品抽查中，供肥企业累计出现2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或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被投诉举报并核实的；

（三）供肥企业伙同补贴对象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

（四）补贴对象将商品有机肥产品作为指标买卖和变相套购享受补贴肥料外流的。

不落实销售台账记录制度、不及时报送销售台账的供肥企业取消当年备案资格。

因商品有机肥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民经济损失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供肥企业、补贴对象信用档案，并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将相关

信息报送省公共数据工作机构和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一条 部门协作配合，农业农村局农业执法大队负责质量检测监督，农技站负责指导培训，县农合联负责抽查、汇总，县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监督，各街道、乡镇负责受理、核实、村公示、宣传等工作。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农合联接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1.购买商品有机肥补贴资金申请表

2.申请商品有机肥采购补助资金流程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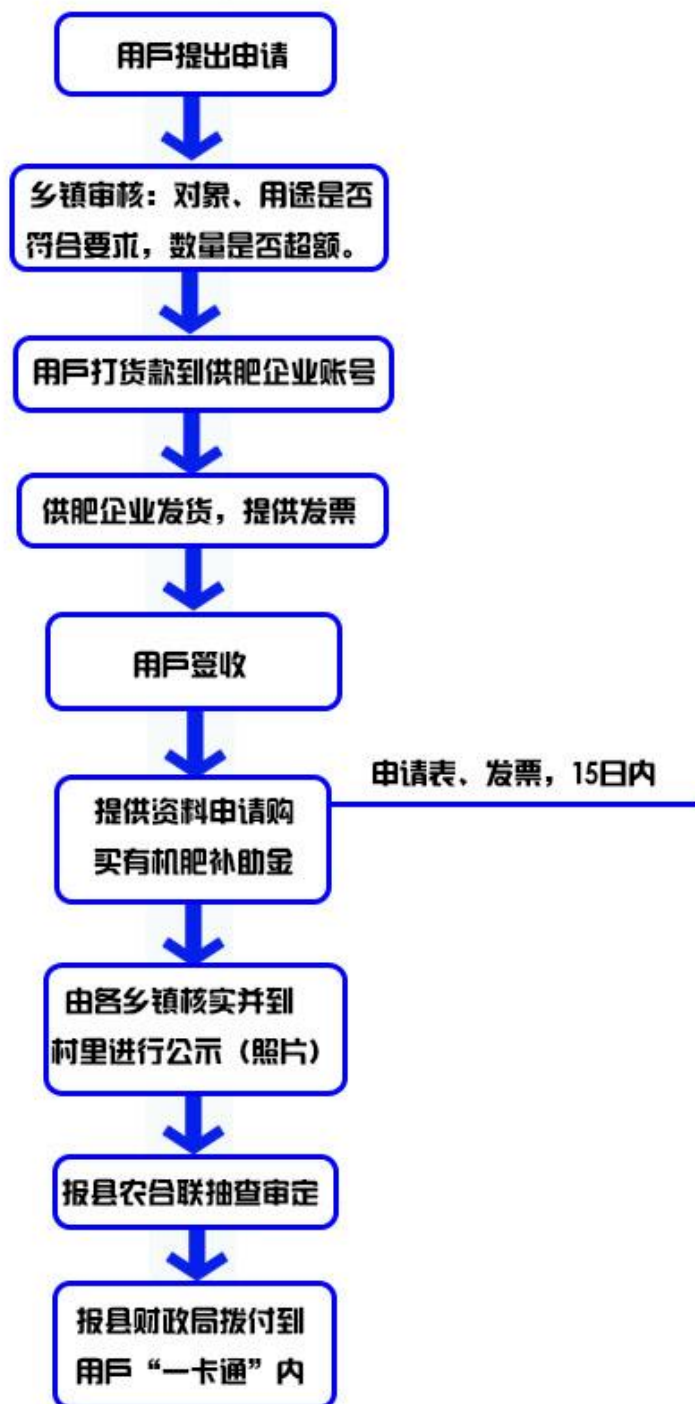
## 购买商品有机肥补贴资金申请表

2020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				联系电话		
施肥地块地址	镇(乡、街道)村	施肥面积(亩)		申请数量(吨)		
有机肥生产商		产品规格		主要作物		
经办人 身份证 正面 照片尺寸: 8.56*5.4				一卡通(银行卡正面) 保证本卡能正常使用, 补贴款可以正常 汇入, 账户名称及账号字迹要清楚。		
<p>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 我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购买的有机肥不用于水产养殖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及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p> <p>承诺人签字:</p>						
购买商品有机肥记录						
序号	发货时间	数量(吨)	单价(元)	小计(元)	发货单位签字	收货单位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乡镇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县农合联意见(签字盖章):		

## 附件 2

### 申请商品有机肥采购补助资金流程



注：供肥企业每日通报供应情况，用户 15 日内报送申请资料到乡镇，乡镇每月汇总报送台账。